电子化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江西省各级公务用大型普通载客汽车（燃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征集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投标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1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4

10. 征集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 标 15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审、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16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5. 响应报价 16

16.投标保证金（如有） 17

17.响应有效期 18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分包的规定 18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

四、开标 19

21.开标 19

五、评审 20

22.评审 20

2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26.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3

27.入围结果公告 23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3

29. 签订框架协议 23

八、询问和质疑 25

33.询问 25

34、质疑 2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十、附则 26

36.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1．响应书 33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4.开标一览明细表 35

格式6.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7.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8

格式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8

格式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8

格式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8

格式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38

格式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7-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格式7-8响应保证金凭证 41

格式7-9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 42

格式7-10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3

格式7-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 45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8

9.技术文件 52

10、其他资料 53

格式10-1响应企业情况一览表 53

格式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4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5

一、货物需求表 55

二、采购需求 5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0

#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报名和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江西省各级公务用大型普通载客汽车（燃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车型类别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框架协议期限 |
| 1 | 6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6米以上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 3 | 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 4 | 6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5 | 6米以上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6 | 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7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 8 | 7米以上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 9 | 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0万以内 |
| 10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1 | 7米以上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2 | 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3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4 | 7米以上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5 | 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4万以内 |
| 16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6万以内 |
| 17 | 7米以上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6万以内 |
| 18 | 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36万以内 |
| 19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0 | 7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1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2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23 | 7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24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25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6 | 8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7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28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29 | 8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30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31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2 | 8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3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4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5 | 8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6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7 | 9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8 | 9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39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0万以内 |
| 40 | 9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1 | 9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2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3 | 10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4 | 10米以上5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5 | 5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6 | 7米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7 | 20座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48 | 7米以上20座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1台 | 45万以内 |
| 大型普通载客汽车指：1、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2、采用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轿车、面包车、越野客车。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是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由唯一授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由汽车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汽车生产厂家认定以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为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网址： ）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征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6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2、实行电子化征集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https://gcycloud.cn/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1364001）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400服务电话：

CA及签章服务：

七、本征集邀请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门户网（https://gcycloud.cn/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1364001）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zc@jxzxtz.com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2 | 2.1 | 征集人：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3 | 2.2 |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5 | 7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6 | 8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7 | 22 |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是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评审方式：**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8 | 14 | 报价要求：1、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2、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3年），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有）。 |
| 9 | 15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7-8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账 号： |
| 10 | 16 |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17 |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2 | 18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13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地点：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14 | 22.1 |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本项目相关标的为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5 | 22.2 | 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 16 |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每包每个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仟元整。供应商应在获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征 集**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征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征集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2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征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9-6”）

7.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9-7”）

7.8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9-8”）

7.9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9”）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10-1”）

**8.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10-2”）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10-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8.4.5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 征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10. 征集文件的修改

10.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当征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投 标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征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响应无效。**

11.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选配件优惠率明细表

（6）汽车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明细表

（7）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技术文件

（12）其他资料

13.2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报价要求

14.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14.3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3年），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有）。

14.4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5响应报价中如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入围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征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4.7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 15.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征集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入围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延长响应有效期。延长响应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征集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

17.1.2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17.1.3征集人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截止时间。

17.2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不得参加开标。

17.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0.开标

20.1征集人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征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CA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CA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CA证书时间为准。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20.2征集活动由征集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2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开标时，征集人将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征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5开标过程应当由征集人负责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五、评审

## 21.评审

21.1征集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1.2 征集人将在开、评审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1.3 评审小组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1.4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0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5）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6）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7）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3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评审方式：

22.1评审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根据淘汰比例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22.2评审标准。（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5.1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6.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EF%BC%89%E4%B8%8A%E5%85%AC%E5%91%8A%E5%85%A5%E5%9B%B4%E7%BB%93%E6%9E%9C%EF%BC%8C%E5%85%A5%E5%9B%B4%E7%BB%93%E6%9E%9C%E5%85%AC%E5%91%8A%E6%9C%9F%E9%99%90%E4%B8%BA1%E4%B8%AA%E5%B7%A5%E4%BD%9C%E6%97%A5%E3%80%82)

## 27.入围通知书

 27.1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7.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27.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8. 签订框架协议

28.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8.3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28.5征集人应当加强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对于入围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行为，征集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8.7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8.8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9.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29.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9.3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9.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9.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6考核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

29.7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履行企业相应职能的；

29.8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29.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行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0.1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行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其他**

32.1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八、询问和质疑

## 33.询问

3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征集人现场领取的征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征集文件的凭证。

34.6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对征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791-86271162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08室

邮编：330046

34.6.2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邮编：330046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入围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征集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十、附则

## 36.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征集人。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3.“乙方”系指本次入围供应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为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公务用车及附属服务。

4.“采购人”系指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5.“征集文件”是指“2022年度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二、有效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西省内。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六、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

七、**入围产品及协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品牌** | **车型** | **厂家指导价**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中标价格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车辆购置税）。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或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乙方或供货商保证所交付的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供货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供货方式**

乙方或供货商七个工作日内派人将汽车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时, 乙方或供货商必须向采购人车辆上牌(验证)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或供货商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汽车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的，或查实汽车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协议“补救措施和索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或供货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或供货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或供货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或供货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乙方或供货商保证本协议中所供汽车质量具有ISO9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乙方或供货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汽车三包”政策等规定，退换货按“汽车三包”政策处理，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或供货商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5.乙方或供货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6.乙方总协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7.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供货范围是否需要，待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商名称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或供货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或供货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乙方或供货商承诺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或供货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或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订单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相应延长更换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双方约定进行。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或供货商已接受。

**十五、履约延误**

1. 乙方或代理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或代理商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将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乙方或代理商承诺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3.如乙方或代理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采购人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乙方或代理商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协调。

**十六、验收**

1.交付时，采购人根据汽车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汽车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提货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或供货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甲方有权力要求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或供货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采购人在乙方或供货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或供货商方直接损失。

**十七、产品包装**

乙方或供货商按国家包装标准执行。

**十八、违约处理**

（一）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代理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所投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2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7.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甲方移送省财政厅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二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一）**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情形:

1.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采购人拟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须以意向价格向该产品入围供应商及其所有代理商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均不同意时，采购人方可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协议应向财政部门备案。

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省财政厅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1．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征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征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包号）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 3.分项报价表（包号）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 4.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制造商、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征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上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每个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报“单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5.选配件优惠率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配件名称** | **车型** | **选配件厂家指导价（元）** | **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3.所有选配件的优惠率为同一优惠率。优惠率不一致时，以选配件的最高优惠率为准。** |

##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汽车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项 目 |  |
| **基本信息** |  |
| 厂商 |  |
| 车身结构 |  |
| 长\*宽\*高(mm) |  |
| 动力系统 |  |
| 变速箱 |  |
| 最高车速(Km/h) |  |
| 车身颜色 |  |
| 内饰颜色 |  |
| 轴距(mm) |  |
| 车门数(个) |  |
| 座位数(个) |  |
| 油箱容积(L) |  |
| 发动机厂家型号 |  |
| 气缸数(个) |  |
| 排气量(L) |  |
| 排放标准 |  |
| 综合油耗 |  |
| 整备质量 |  |
| 车体结构 |  |
| 驱动方式 |  |
| 前/后制动器类型 |  |
| 助力转向类型 |  |
| 安全气囊配置 |  |
| ABS防抱死 |  |
| 车身稳定系统(ESP/VDC.. |  |
| **其他配置** |  |
| 最大功率 |  |
| 最大马力 |  |
| 前轮距(mm) |  |
| 后轮距(mm) |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 行李舱容积(L) |  |
| 供油方式 |  |
| 前悬挂形式 |  |
| 后悬挂形式 |  |
| 前轮胎规格 |  |
| 后轮胎规格 |  |
| 胎压监测系统 |  |
| EBD制动力分配 |  |
| 刹车辅助(EBA/BA/BAS.. |  |
| 牵引力控制(TCS/ASR/T.. |  |
| 并线辅助 |  |
| 车道偏离预警 |  |
| 主动安全系统 |  |
| 前/后驻车雷达 |  |
| 倒车影像 |  |
| 360度全景影像 |  |
| 定速巡航系统 |  |
| 自适应巡航(ACC) |  |
| 自动泊车入位 |  |
| 发动机自动启停系统 |  |
| 驻车制动类型 |  |
| 自动驻车(AUTOHOLD) |  |
| 上坡辅助(HAC) |  |
| 陡坡缓降(HDC) |  |
| 发动机电子防盗 |  |
| 车内中控锁 |  |
| 遥控钥匙 |  |
| 无钥匙启动/进入 |  |
| 天窗类型 |  |
| 后雨刷 |  |
| 感应后备箱 |  |
| 电动后备箱 |  |
| 前照灯类型 |  |
| 前雾灯 |  |
| 大灯高度调节 |  |
| 大灯延时关闭 |  |
| 光感式自动大灯 |  |
| 日间行车灯 |  |
| 前电动车窗 |  |
| 后电动车窗 |  |
| 车窗一键功能 |  |
| 车窗防夹手功能 |  |
| 外后视镜调节 |  |
| 外后视镜加热 |  |
|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  |
| 后视镜记忆 |  |
| 内后视镜自动防炫目 |  |
| 雨量感应式前雨刷 |  |
| 方向盘调节 |  |
| 多功能方向盘 |  |
| 方向盘加热 |  |
| 方向盘记忆 |  |
| 车外温度显示 |  |
| 全液晶仪表盘 |  |
| 手动空调 |  |
| 自动空调 |  |
| 温度分区控制 |  |
| 后排空调出风口 |  |
| 后排独立空调 |  |
| 驾驶位座椅调节 |  |
| 副驾驶位座椅调节 |  |
| 尾排座椅放倒比例 |  |
| 第二排座椅调节 |  |
| 前排座椅加热 |  |
| 第二排座椅加热 |  |
| 座椅通风 |  |
| 前座中央扶手 |  |
| 后座中央扶手 |  |
| 车载蓝牙 |  |
| ........ |  |

**注：1.在填写时，基本信息为必填项，并尽可能将汽车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全部填写，车型须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

1.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7.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目号 | 征集技术需求 | 技术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目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9-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格式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格式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7-7）

## 格式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9-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9-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9-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9-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9-8响应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上述条款应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使用，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

##

## 格式9-9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征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征集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 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9-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证明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供的本资料仅用于评审参考查询检索，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如查询到不良记录将随采购文件存档。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查询的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格式10-1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10-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格式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0-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漠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漠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 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M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W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W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釆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11.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2、其他资料**

## 格式12-1响应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格式12-2**. 入围供应商委托代理函**

本授权书声明：按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招标编号： ）的要求，若我公司入围后，授权以下 家信誉良好具有实力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为我公司生产的 （品牌、货物名称）的协议经销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销商全称 | 所属地市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对上述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供货的所有行为负责。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12-3.服务网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地市** |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联系人****（协调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江西省总协调人 |  |  |  |  |
| 省本极 |  |  |  |  |
| 南昌 |  |  |  |  |
| 九江 |  |  |  |  |
| 景德镇 |  |  |  |  |
| 萍乡 |  |  |  |  |
| 新余 |  |  |  |  |
| 鹰潭 |  |  |  |  |
| 赣州 |  |  |  |  |
| 宜春 |  |  |  |  |
| 上饶 |  |  |  |  |
| 吉安 |  |  |  |  |
| 抚州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12-4：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地区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12-4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

# **第六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详见征集邀请 |
| 数量 | 1台 |
| 交货期/服务期 |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货

物

名

称

内

容

## 技术需求

1. **技术需求**

1、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框架协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车型类别** | **最高限制****单价** | **技术要求** |
| **车长** | **乘坐人数** | **价格范围** |
| 1 | 6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6000mm | /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2 | 6米以上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6000mm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3 | 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4 | 6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6000mm | /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5 | 6米以上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6000mm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6 | 2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7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8 | 7米以上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24人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9 | 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24人 | 小于等于30万元 |
| 10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11 | 7米以上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24人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12 | 24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24人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34万元 |
| 13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小于等于34万元 |
| 14 | 7米以上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32人 | 小于等于34万元 |
| 15 | 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4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2人 | 小于等于34万元 |
| 16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6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大于34万元，小于等于36万元 |
| 17 | 7米以上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6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32人 | 大于34万元，小于等于36万元 |
| 18 | 32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36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2人 | 大于34万元，小于等于36万元 |
| 19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0 | 7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1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2 | 7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23 | 7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24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25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6 | 8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7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28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29 | 8米以上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30 | 36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36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31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32 | 8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33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34 | 8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35 | 8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8000mm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36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37 | 9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38 | 9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39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0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小于等于40万元 |
| 40 | 9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41 | 9米以上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42 | 4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40人 | 大于40万元，小于等于45万元 |
| 43 | 10米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44 | 10米以上5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等于9000mm | 大于或等于50人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45 | 50座以上柴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 | 大于或等于50人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46 | 7米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者等于7000mm | /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47 | 20座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48 | 7米以上20座以上汽油大型普通载客汽车 | 45万以内 | 大于或者等于7000mm | 大于或等于20人 | 小于等于45万元 |
| **大型普通载客汽车指：**1、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2、采用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轿车、面包车、越野客车。 |

### （三）产品要求：

### 1、所投所有车型（包含推荐参加投标车型及其他车型）具有有效期的工信部公告；

### 2、所投所有车型具有汽车合格证。

### 3、每个标项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 4、同一品牌认定以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商标为准。商标相同但生产企业不同，若生产企业间无控股、管理关系，且产品销售、售后体系相互独立的，可视为不同品牌。

**（四）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所投所有车型汽车排放标准按《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执行：轻型汽车（包括汽油车、柴油车、燃气车和混合动力车）须符合或严于《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6a阶段标准要求。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M2类和N1类车辆。

2、轻型汽车外其他汽车车型的排放标准为国六标准。中标车型：皮卡的排放标准为国六标准；中型、大型载客汽车的排放标准柴油国六、汽油国四。

3、产品质量按ISO9001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

4、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注：上述技术需求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条件**

（一）量价折扣：采购人一次性采购5台（套）以上的，单台（套）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1%。

（二）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三）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期；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

（五）交货地点：征集人或其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

1、供货时间：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供货的权利，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的验收、保险、上牌工作。供货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自然日，个别量少（需订货）的车型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

2、服务响应要求：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具备5\*12小时现场服务工作制，7\*24小时电话支持，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3.1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征集人和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3.2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3.3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档案，省本级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送至江西省财政厅。同时建立各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档案，数据以市为单位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送至属地财政局。

3.4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3.5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承诺和响应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严格履行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

3.6入围供应商、代理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相关信息维护、代理商管理等工作。

（七）履约管理要求

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中按要求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4、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协议供货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时的要求其服务商服务承诺；

5、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与公务用车采购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6、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6.1入围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6.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6.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6.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6.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6.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管理措施：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7.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7.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征集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7.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注：上述商务条件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正常打开；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 响应有效期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6) 应按征集文件“第四章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 应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

9) 没有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100 **分**

|  |  |
| --- |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分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100分 |

**（二）技术评分**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需完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

（三）**商务评分**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需完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否则响应无效。 |